## 婚内财产协议书6

　　甲方(男方)：身份证号：

　　乙方(女方)：身份证号：

　　甲、乙双方于年月日登记结婚，具有合法夫妻关系。根据《婚姻法》第十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婚内财产的归属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一、双方于年月日购买的位于市的房屋(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)，系乙方父母出资人民币圆整所购买，现房屋产权登记人为甲方。该房屋(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偿还的全部房屋贷款部分)及房内全部物品、设施归乙方个人所有，不作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。

　　二、乙方父母出资用于购买该房屋的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元(包括支付购房首付款及剩余部分)，系乙方父母赠与乙方个人的财产，归乙方个人所有，不作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。

　　三、甲、乙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之含义，自愿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。

　　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。(以下无正文)

　　甲方：乙方：

　　年月日年月日